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20号

关于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 (K47+803 ~ K55+362)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来的《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 (K47+803 ~ K55+362) 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 (K47+803 ~ K55+362) 段改建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路线基本呈西向东走向，起点于新基里村与省道 S532 鹤山段相接，途经石桥石场、大坑

水库，下穿沈海高速后与国道 G240 连接线相交，终点于司前镇新建村附近与现状省道 S364 相接，路线全长约 7.547 公里。其中 K48+700～K49+000、K49+000～K54+000、K54+770～K55+340 路段基本利用原线位进行改扩建，其余线段为新建道路。本项目按干线一级公路改造，设计速度 80km/h（下穿沈海高速段限速 60km/h），其中起点至国道 G240 段（K47+803～K54+650.398）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3m，路线约 6.847 公里；国道 G240 至终点段（K54+650.398～K55+350.376）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5.5m，路线约 0.7 公里，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中桥 30.2m/1 座，涵洞 46 座，平面交叉 23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管线交叉 1 处。工程内容还包括道路沿线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服务设施、信号灯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弃土场等的选址，选址须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并尽量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从源头上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敏感点的不利环境影响。

（二）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落实施工管理，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面，弃土场、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在施工场地周边设截水沟和沉淀池等治理设施，对基坑废水、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等处理后作为洒水防尘用水等施工用水尽量回用；涵洞工程和改沟渠等其他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附近沟渠。营运期应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按时按质检修，确保排水畅通，排水口不得设在具有饮用、渔业用水功能的水域。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须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以及施工焊接烟尘、路面摊铺沥青烟气等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防控措施，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

施工设备，并采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等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营运期通过落实交通管理和采取绿化带、隔声窗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此外应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六）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工程开挖等产生的弃土弃渣应及时运至合法的弃土（渣）场，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按城市建筑垃圾有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以及定期演练，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优化设置路面、桥面地表径流收集、引排系统，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加强桥墩和防护栏的防撞抗撞措施，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确保水环境安全。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

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